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

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主动供述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危及人民防空战备设施安全,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 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恶性事故的;

(四) 违法行为人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从重的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及时通报有权机关实施信用管理。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对

个人作出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五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本级人民防空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作为裁量依据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调离执法岗位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

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二条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5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晋人防办〔2016〕82号）同时废止。